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53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鄧立謙

被告 李士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5日19時29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前，因欲路邊停車而由南往北方向倒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充分注意後方車輛。適訴外人張鴻呈駕駛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承保車輛）在同向後方停等號誌，承保車輛遂遭肇事車輛碰撞，承保車輛因此受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。承保車輛嗣經送修，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408元（工資1,800元、烤漆塗裝8,000元、零件1萬1,608元），並由伊悉數理賠完畢。爰依保險法

01 第53條第1項前段代位求償權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
02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,4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5 狀為聲明或陳述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
06 定，就原告上開所主張事實視為自認。

07 三、承保車輛依卷附行照影本（本院卷第31頁）之記載，出廠年
08 月為107年1月，至系爭車禍發生日（112年2月25日），約已
09 使用5年2個月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10 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
1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
12 之金額為1,161元【計算方式：第1年折舊值為 $11,608 \times 0.369 = 4,283$ ，第1年折舊後價值為 $11,608 - 4,283 = 7,325$ ；第2年折
13 舊值為 $7,325 \times 0.369 = 2,703$ ，第2年折舊後價值為 $7,325 - 2,703 = 4,622$ ；第3年折舊值為 $4,622 \times 0.369 = 1,706$ ，第3年折舊後
14 價值為 $4,622 - 1,706 = 2,916$ ；第4年折舊值為 $2,916 \times 0.369 = 1,076$ ，第4年折舊後價值為 $2,916 - 1,076 = 1,840$ ；第5年折舊值
15 為 $1,840 \times 0.369 = 679$ ，第5年折舊後價值為 $1,840 - 679 = 1,161$ ；第6年折舊值為0，第6年折舊後價值 $1,161 - 0 = 1,161$ 】，
16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,800元、烤漆塗裝8,000元，合計必
17 要修復費用為1萬961元，原告之請求僅於上開範圍內有理
18 由。
19 由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本件訴訟
21 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
22 額，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5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中 順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01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2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3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6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蔡芬芬